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互动

专题

资料

当前位置：首页 &gt; 中华各民族 &gt; 塔塔尔族 &gt; 发展现状

## 塔塔尔族

概况

历史沿革

风俗习惯

发展现状

## 塔塔尔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半个多世纪以来，塔塔尔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国家的建设、发展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塔塔尔族人民与各民族一样在政治上享受到平等的权利，参与国家大事和当地各项事务的管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新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家权力机关中，都有塔塔尔族代表参加。在塔塔尔族聚居的地方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都有塔塔尔族干部职工，塔塔尔族人民充分行使着当家作主的权利。在1956年8月召开的自治区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艾斯海提·斯哈库夫（塔塔尔族）被增选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1989年7月25日，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发展民族经济，促进民族繁荣，根据塔塔尔族人民的请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有关部门的批准，将奇台县东湾乡的大泉村、东湾牧场等村划出，成立了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民族乡。

在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关怀下，塔塔尔民族干部不断成长。新疆和平解放初期，党在塔塔尔居住区进行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就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塔塔尔族干部。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央民族大学和西北民族大学等高校为塔塔尔族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男女青年人才。这些人才活跃在社会各个领域，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各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自治区各级政协都有塔塔尔族委员和代表。大泉塔塔尔乡成立以来，还有十多位塔塔尔族干部群众参加了国家的各类政治活动，如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团中央代表大会、世界妇女大会、赴日观摩团、国庆阅兵观礼等活动。

在党和政府关怀下，塔塔尔族的畜牧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畜牧业是新中国成立后塔塔尔族经济的主要部门。新疆和平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帮助贫苦牧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党在牧区所推行的“保护与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等政策是推动塔塔尔族畜牧业生产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塔塔尔族牧民在党的号召下，开展了一系列增产保畜活动，改善了牲畜的饲养与管理，加强了对自然灾害的防御，改良了品种，改进了接羔技术。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在农业合作化的影响下，从1956年开始，逐步对畜牧业实行了合作化，绝大部分塔塔尔族牧民都分别在各地参加了畜牧业生产合作社。政府在引导牧民走合作化的道路的同时，也采用和平的方式，对牧主经济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分散在新疆各地的十几户塔塔尔族牧主，自1957年开始陆续参加了各地的公私合营牧场。他们对待改造的态度一般是积极的。牧主参加合营牧场时，通常将牲畜折股入场，按股分红。他们本人也得到了适当的安排，一些人当上了副场长、技术员等职。

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以前，散居在各地的塔塔尔族农民，就同各兄弟民族农民一起，组织了一些季节性和长年性的互助组。到1956年6月，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绝大部分塔塔尔族农民都参加了农业合作社。现在塔塔尔族的农业户也实行了责任制。

塔塔尔乡以牧业生产为主，多年来牧民们从事传统的草原畜牧业生活，依据大自然而复始的四季变化而循环迁移，追逐水草以畜养牲畜。为了改善生产经营结构，走多种经营之路，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大泉湖村开垦荒地，陆续建起一些土木结构的永久性住房，部分牧民开始了定居、半定居的生产，逐渐稳定，生产也有了更大的发展。现在全乡已有470多户牧民，2300多人过上了定居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从事手工业的塔塔尔族人民都顺利实现了身份转换，成为国家或集体工人。塔塔尔族的手工业户在新疆和平解放前夕，多陷于倒闭的境地。新疆和平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与帮助下，生产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恢复与发展。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这些手工业户都分别参加了各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疆参加各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塔塔尔族手工业者大约在20户左右。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一些失去自己生计的塔塔尔族手工业者进行了妥善的安置，一些塔塔尔族青年和手工工人也被吸收到各个工矿企业中去当工人。新时期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为塔塔尔族劳动人口提供了更广阔的职业领域，从而使塔塔尔族的行业、职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塔塔尔族的文化事业发展很快。从70年代开始，有关部门着手收集、整理塔塔尔族的民间文学，自治区古籍办还下设哈萨克——塔塔尔古籍组，开展塔塔尔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规划工作。著名史学家、作家库尔班哈里·海里迪的《五卷史》、哈日甫拉·也尼肯的《塔塔尔族民歌集》、热孜亚·艾力尤娃搜集整理的《塔塔尔族民间故事》等书籍都已正式出版。1987年12月，在乌鲁木齐成立了“新疆塔塔尔文化研究会”，以促进塔塔尔族文化事业的发展。

（摘自《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中国少数民族》卷）

中央统战部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地方政府

直属单位

地方民委

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建议使用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官方微信